

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绵府办发〔2016〕48号

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绵阳市工业项目招商引资 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市区人民政府，科技城管委会，各园区管委会，科学城办事处，市级各部门：

《绵阳市工业项目招商引资奖励办法》已经市政府第86次常务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7月11日

绵阳市工业项目招商引资奖励办法

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对外开放水平，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招商引资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加快引进培育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奖励对象

直接联系、介绍、引导并促成省外投资者来绵投资的个人或组织，包括社会引荐人和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引荐人。

第二条 奖励条件

项目须是电子信息、汽车、新材料、节能环保、高端装备制造、生物、食品、化工等八大重点产业的工业项目。此外，还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：

- 1.在绵阳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税收关系在绵阳的公司，且项目按投资协议履约；
- 2.项目开工后 12 个月内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1 亿元（世界 500 强企业不低于 5000 万元）；
- 3.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引进且列入市投资促进局招商引资项目管理系统的項目。

第三条 奖励标准

（一）社会引荐人奖励。

- 1.按不高于项目开工 12 个月内固定资产投入的 2‰进行一次性奖励。其中，世界 500 强企业投资的工业项目，按不高于 3‰

进行一次奖励。

2.单个项目奖励一般不超过 50 万元，特别重大项目由市政府采用一事一议的办法专题研究决定。

(二) 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引荐人奖励。

年度考核评为优秀且不占单位优秀名额；同时，根据引进项目情况给予引荐人所在单位年度目标考核单项加分奖励，由市目督办和市投资促进局研究制定具体办法。

第四条 奖励申报与审批

(一) 奖励申报。符合奖励条件的引荐人在项目开工 18 个月内，经项目承接地、项目单位推荐，到市投资促进局办理申报手续。

(二) 审核批准。由市投资促进局牵头，会同市目督办、市财政局、市监察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经信委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统计局等部门对投资协议、工商注册登记证、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报表、投资方身份证明、企业税务登记证等相关原始证据复印件进行审核认定，提出审核意见，并公示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，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。

第五条 奖励兑现

奖励每年兑现一次，按审批意见一次性兑现奖励资金；对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年度考核时兑现奖励。对于骗取奖励的，由市投资促进局负责追回，并视情节追究相关人员纪律及法律责任。

第六条 奖励资金来源

奖励资金由市财政专项预算解决。

第七条 各县市区、园区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奖励办法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，由市投资促进局负责解释，原绵阳市招商引资相关奖励办法同时废止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
市检察院。
